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粤海渔函〔2018〕455号

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第二批申报的通知

各沿海地级以上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实施进度，按照《关于印发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海渔〔2018〕9号)要求，我厅拟组织开展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安排如下：

一、申报对象

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粤单位)、沿海地级以上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广东海洋创新联盟成员单位等。

二、支持范围和项目设置

(一) 海洋生物专题

支持方式及数量：本专题支持海洋药物研发、海洋与渔业生物功能食品研发等内容。设置项目6个，每个项目支持经费100万元，合计600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1-2年。

（二）天然气水合物（可燃冰）专题

支持方式及数量：本专题支持天然气水合物生产储运等上下游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设置项目 1 个，支持经费 500 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1-2 年。

（三）海上风电专题

支持方式及数量：本专题支持广东省海上风电大数据核心应用技术研究。设置项目 1 个，支持经费 500 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1-2 年。

（四）海洋公共服务专题

支持方式及数量：本专题支持海洋声学通讯网络（水下 WIFI）技术应用研究、海岸带综合试验区建设、广东海洋专项管理平台及数据库建设、海洋五大产业三年行动方案制订工作、广东海洋产业宣传平台建设。其中，海洋声学通讯网络（水下 WIFI）技术应用研究，设置项目 1 个，支持经费 500 万元；海岸带综合试验区建设，设置项目 3 个，每个项目支持经费 300 万元，共 900 万；广东海洋专项管理平台及数据库建设，设置项目 1 个，支持经费 100 万元；海洋五大产业三年行动方案制订工作，设置项目 1 个，支持经费 200 万元；广东海洋产业宣传平台建设，设置 1 个项目，支持经费 200 万元；合计 1900 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1-2 年。

三、申报程序

专题项目申报采取书面申报方式进行。

（一）地级以上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审核汇总后，行文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厅。

（二）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驻粤单位直接行文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厅。

四、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条件、申报项目主持人条件及申报材料等均按《关于印发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海渔〔2018〕9 号)中的有关要求和格式进行申报。

五、项目评审

（一）海洋与渔业厅与省财政厅联合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前置审核、材料评审。

（二）材料评审后组织专家对重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考核。

（三）综合材料评审和现场考核结果，确定拟支持项目。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报送材料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二）书面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一式 8 份，并用档案袋单独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申请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报送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档。

联 系 人：李云伟

联系电话：020-8410926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孙志伟